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于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7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的2,36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4,635,705股减少至12,27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1%降至4.4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000 股，并已完成竞拍。

## 2、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拍卖的 2,360,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受人陆雅芬持股数量为 2,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登记前持股情况		本次过户登记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万国江	10,174,033	3.69%	7,814,033	2.84%
唐 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 涛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 计	14,635,705	5.31%	12,275,705	4.46%

##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14,635,705 股减少至 12,275,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1%降至 4.46%，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万国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唐芬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万涛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2,360,000股股份于2026年4月17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并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股份过户完成后,万国江先生个人持股数量由10,174,033股减少至7,814,033股,持股比例从3.69%降至2.84%;其与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14,635,705股减少至12,275,705股,持股比例由5.31%降至4.46%,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60,000		0.86%	
合计	2,360,000		0.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5,705	5.31%	12,275,705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4,897	4.57%	10,234,897	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808	0.74%	2,040,808	0.74%
万国江(均为无限售股)	10,174,033	3.69%	7,814,033	2.84%
唐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国江	7,814,033	2.84%	5,090,000	0	65.14%	1.85%	0	0.00%	0	0.00%
-----	-----------	-------	-----------	---	--------	-------	---	-------	---	-------

## 2、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冻结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7,814,033	2.84%	0	0	0.00%	0.0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拍卖的 2,360,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14,635,705 股减少至 12,275,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1% 降至 4.46%，权益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系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万国江先生因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7、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